

彰化縣伸港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伸鄉民字第 1120008388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伸港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如下：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空難、海難、輻射災害：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建設課。
 - （三）寒害、森林火災：農業課。
 - （四）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主體或運輸工具)：建設課。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清潔隊。
 - （六）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權責主管單位。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及有關作為等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即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及作業。
-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擔任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各主政單位主管擔任。中心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六、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後，進駐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
- 八、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九、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由民政課辦理。
編組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物資分配、調度，其單位主管統籌處理各該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依本中心開設層級出席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本中心執

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規定如下：

(一) 風災：民政課隨時與本縣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 18 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乙、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本縣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最大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預測本縣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並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整備及應變事項。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將於 16 小時內接觸本縣陸地時，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率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 震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2) 估計轄內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者。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轄內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 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

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主管率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者。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① 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②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48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達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轄內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農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八) 空難

1、開設時機：轄內發生航空器運作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九) 海難

1、開設時機：轄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建設主體或運輸工具)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建設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轄內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轄內重大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轄內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交通阻斷者。

2、進駐機關:由建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隊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轄內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者。

(2) 轄內污染面積達1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轄內重大衝擊時,經清潔隊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課研判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1)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由民政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轄區內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兩百五十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 $\mu\text{g}/\text{m}^3$;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清潔隊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清潔隊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 森林火災災害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課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由農業課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本中心進駐單位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民政課編為民政組、建設課編為建設組、農業課編為農業組、社政課編為社政組、行政課編為後勤組、財政課及主計室編為財務組、人事室及政風室編為人事政風組、清潔隊編為環保組、消防分隊編為消防組,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編屬消防組、警察分駐所編為警務組、衛生所編為醫護組。

自來水、電力、電信單位編為水電維生組,農田水利工作站編屬建設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屬幕僚參謀組,得留在原單位配合辦理地區救災應變工作。

幼兒園、圖書館、戶政所屬後勤支援單位。

(一) 民政課

- 1、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輻射災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與警察、消防災情查報系統相互查證。
- 3、督導各村災害預防宣導、災情查報工作。
- 4、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項。
- 5、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建設課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有關道路、橋樑、交通建設、水利、危險建築物、路燈、土石等災害防救措施，緊急搶修事宜。
- 3、協調專家技術人力、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4、洪水預警、旱災預警等災害查報事宜。
- 5、公民營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自來水等協調供應事宜。

(三) 財政課

- 1、辦理災害防救經費財源籌措等事項。
- 2、協辦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3、協助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 4、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四) 農業課

- 1、辦理寒害災害、森林火災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辦理養護路樹倒塌案件處置事項。
- 4、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五) 社政課

- 1、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 2、辦理災民救助之寢具、衣服等民生必需品之運用、供給、開口契約之簽訂等災害防救物資管理及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 3、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事項。

(六) 行政課

- 1、本中心成立時，協辦場地佈置、通訊設備等事宜。
- 2、有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導、災情傳遞事項。
- 3、有關救災物資、器具採購及後勤行政支援事項。
- 4、本所及所屬廳舍因災害受損災情彙整事宜。

(七) 人事室

- 1、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
- 2、有關停止上班上課事項。
- 3、其他有關人事規定事項。

(八) 主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九) 政風室

- 1、民眾陳請請願事件之協調處理事宜。
- 2、其他有關政風事宜。

(十) 清潔隊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源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辦理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及消毒等環境清理事項。
- 3、有關災區環境消毒及協助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 4、有關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十一) 幼兒園

- 1、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 2、協助災區幼兒保育事項。
- 3、後勤人力支援。

(十二) 圖書館

- 1、後勤人力支援。
- 2、提供災區圖書資訊服務事項。
- 3、館舍作為預備開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場所。

(十三) 消防分隊

- 1、通報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海難災害事宜。
- 2、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執行災害搶救有關消防事項。
- 4、災害發生，通知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十四) 警察分駐所

- 1、通報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災害事宜。
- 2、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 3、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理事項。
- 4、有關公告危險警戒區域管制事項。
- 5、有關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 6、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十五) 衛生所

- 1、通報生物病源災害事宜。
- 2、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 3、有關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4、有關災區藥品、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調度事項。
- 5、有關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 6、有關緊急醫療及其他衛生相關事項。

(十六) 戶政事務所：負責戶籍資料與受困人員身分核對工作。

(十七) 水利工作站：負責灌溉、排水等水利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八) 自來水單位：負責自來水工程及管線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十九) 電力單位：負責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二十) 電信單位：負責電訊線路系統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二十一)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協調國軍動員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二十二) 協力廠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十二、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原則設於本所一樓會議室，供本鄉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但本鄉災害防救主政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另擇其他地點成立本中心，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 本中心每日 24 小時運作，值勤官由本所課長輪流擔任，每年按民政課、建設課、財政課、農業課、社政課、行政課等順序輪之。值勤作業每班勤務連續 12 小時，交接班時間分別在上、下午 8 時為之。值勤官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報告指揮官，並將災情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四) 有關本中心功能任務編組（如附表 1）。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單位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單位應依需要派員進駐，以統籌災情處理。
- (五) 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執行災情查報，並填列災情查報表（如附表 2）送幕僚參謀組彙整。
- (六)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各單位進駐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理。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十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單位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之業務主辦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五、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者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